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

关于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量 4.5 万台后驱微型汽车变速器（MT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

牟环告表〔2022〕4号

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9FNFM2XY）关于《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量 4.5 万台后驱微型汽车变速器（MT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（豫环办〔2021〕65号）等规定，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量 4.5 万台后驱微型汽车变速器（MT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所列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运营。

一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量 4.5 万台后驱微型汽车变速器（MT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项目投产前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。

三、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或有新增规模、改变选址或其他较大变化等情况时，依照相关规定，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重新审核。

五、上级对此类项目有新规定的，按照新规定办理执行。

2022 年 4 月 27 日